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第 页 共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接收单位，另一份附卷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制作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以供核查，并制作清单，随案移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自行处理。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。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，对不宜移送的，应当将其清单、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。

三、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接收单位，另一份附卷。